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 A，股票代码：000032）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6），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2017 年 3 月 13 日、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09、010），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9），2017 年 4 月 5 日、12 日、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20、022、024），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29），2017 年 5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30、035、037、039），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41），2017 年 6 月 5 日、6 月 12 日、6 月 19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43、044、045、046、048、049、050）。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并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2、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富宽、张蓓合计持有的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5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关负责人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洽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签订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正式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同时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并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和交易方案论证等工作。

由于交易双方在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水平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公司与交易对方（常金宇、海纳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富宽、张蓓）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交易，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仍将继续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经与各方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桑达 A；证券代码：000032）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在此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方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事项，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事项后仍未能披露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事项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